**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东阳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 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东阳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SZFCGDZ2024-309**

**采购单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

**招标机构：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2655)

[第二章 招标需求 8](#_Toc1980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7](#_Toc19395)

[前附表 27](#_Toc31796)

[一、 总则 33](#_Toc8890)

[二、招标文件 37](#_Toc583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8](#_Toc5671)

[四、开标 44](#_Toc3613)

[五、评标 45](#_Toc27130)

[六、定标 49](#_Toc22872)

[七、合同授予 50](#_Toc2247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1](#_Toc1394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7](#_Toc3384)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57](#_Toc28106)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 61](#_Toc9774)

[附件一：投标声明书 62](#_Toc5477)

[附件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65](#_Toc19082)

[附件三：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6](#_Toc32494)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7](#_Toc4533)

[附件五：联合体协议 68](#_Toc1845)

[附件六：分包意向协议 69](#_Toc9255)

[附件七：投标人资信商务、技术自评得分表 70](#_Toc46)

[附件八：商务响应表 71](#_Toc4595)

[附件九：技术响应表 72](#_Toc28617)

[附件十：服务项目组成员及简介 73](#_Toc20172)

[附件十一：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74](#_Toc29284)

[附件十二：服务费承诺书 75](#_Toc1830)

[附件十三: 投标函 76](#_Toc17901)

[附件十四：开标一览表 77](#_Toc24414)

[附件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8](#_Toc27375)

[附件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79](#_Toc29957)

[附件十七：东阳市采购项目验收方案 80](#_Toc29463)

[附件十八：东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会评价表 81](#_Toc31696)

[附件十九：办理保函需提供资料 82](#_Toc4357)

[附件二十：质疑函范本 84](#_Toc23225)

[附件二十一：投诉书范本 86](#_Toc2338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东阳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index.html)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2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ZFCGDZ2024-309

**项目名称：**东阳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74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74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东阳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74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服务期限3年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限制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高校和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高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必须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投标，且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不小于40%。联合体投标/分包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不小于4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分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正式供应商或承诺中标后30天内注册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1月23日8时30分，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index.html)

方式：1、由投标人通过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的政采云系统进行获取（首次参加投标的单位应先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行账户注册，注册完毕待审核成功后方可登录政采云系统获取；注册流程见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17-11-13%2011:10:28）；

2、招标文件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3、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以“游客”身份获取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应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2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5年1月23日8时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1.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jytdGeXWY1XzM103YKEqfA==&utm=web-micro-app-back-front.6da13629.0.0.3c9ad1a0a58411ef9f54bf7d049f661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 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5.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6.投 标 人 应 在 开 标 前 完 成 CA 数 字 证 书 办 理 。 （ 办 理 流 程 详 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7.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8-30/12975.html），

（ 电 子 投 标 相 关 学 习 网 址 ：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2d44db10df9111e9b92b0f36d4889416。）>

**8.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东阳市范围内增加浙商银行金华分行东阳支行作为线下合作银行。**

**浙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 联系人：许燕 联系电话：13967983441 0579-86222992**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

地 址：东阳市人民路26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振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66988160

质疑联系人：蒋瑶琪 质疑联系方式 ：0579-866560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阳市白云街道八华南路63号 传 真：0579-86633123

项目联系人（询问）：卢佳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6683133质疑联系人：胡丹春 质疑联系方式：0579-8663312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 地址：东阳市人民路8号

监督投诉电话：0579-86662677

**附件：东阳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

**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编号：XSZFCGDZ2024-309**

**二、采购项目名称：****东阳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三、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服务期限 |
| 1 | 东阳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 1项 | 17400000元 | 17400000元 | 3年 |

**四、招标项目基本要求**

1、主要政策依据：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355-2007；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2017；

《全省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实施方案》（浙环发〔2008〕10号）

《浙江省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浙环发[2008]42号）

2、为确保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规范运行，就企业的节能减排进行自我监督和接受社会监督。**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受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委托进行招标，**共同选取一家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化运维单位，共同将各自企业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委托给专业机构进行社会化运维。

3、监测点除了由排污企业负责施工或安装的设备（例如监控房空调、监控房供水、供电总线等），其它所有设备、设施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或更换的费用全部由中标方承担。所有设备比对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所有报价需包含第三方比对费用（废水月度比对，废气季度比对，需由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出具报告）。

4、中标运维公司在中标后须安排1人专门查看环境信息中心监测平台运行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报表。

5、本项目运维期限为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12月31日止。因企业数量及设备因子会随着环保要求而改变，本次招标只针对单项设备维护因子招标，故要求投标人对单项设备维护因子报价，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维护设备因子数量、运行维护天数及维护考核结果综合计算为准。

6、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具体运维要求：

6.1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在东阳市区设立分支机构或维护机构，配置经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不少于10名）、1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监控平台巡检员和1支专业实验小组，运维车辆（不少于5 辆）、满足运维规范要求的实验室和备品备件库，开展东阳市范围内水、气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运维中心设立完毕后须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报验，拟配置的归属于投标人的运维汽车行驶证复印件或提供汽车租赁合同复印件并提供汽车所有人的行驶证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提供的材料需能表明运维车辆使用权归属于投标人。

**6.2派驻东阳运维点的主要技术人员数量须大于等于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人员数（以投标时的名单为准），调整每年不能超过总人数的30%，且技术等级（学历、职称等）不低于原驻点人员并报批。技术人员调整须征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的同意。运维期内运维技术人员每月出勤天数不得少于22天，监控中心负责平时的检查，局考核组不定期进行抽查，到岗依据为运维公司考勤表、相关企业运维记录本和企业门卫进出登记为准，每少一人到岗，第一次查到，处罚5000元；第二次查到，处罚1.5万元；第三次及以上查到，处罚3万元。根据缺少人数，以此类推。罚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的，则由中标人另行缴纳罚款。**

**7、数采仪要能与省厅3.1平台联网，符合国家、省厅最新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免费进行升级。**

**8、东阳市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考核办法**

为加强我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运维管理，规范运维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运维水平，根据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由采购人制定《东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见下文），中标单位在合同期间应严格遵照执行。

为进一步完善东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监管考核工作机制，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保部令第19号)等相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8.1考核对象和内容**

考核对象：本市范围内已安装验收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排污单位。

考核内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包括自动监测仪器、数采仪、混合采样装置、监控站房、排污口、视频监控、门禁系统等，在线数据传输联网率、有效率、准确率、远程巡检要求等。

**8.2补助标准**

东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补助标准：参照2011年《东阳市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考核办法》中运维补助标准，按公开招标中标价的50%进行财政补助；运维时间不足满年的按实际运维天数补助。（公开招标后确定具体运维价格。）

**8.3补助方式**

补助资金按年支付给各个排污单位（企业），支付时间为每年12月。各相关排污单位提交东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经费补助申请表、运维合同等相关材料至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核定补助资金，经批准后，再下文给予补助。考核结果优秀的按补助标准给予100%补助，合格的补80%，不合格的不予补助。

**8.4管理考核**

8.4.1排污单位按规定按时将运维月报、停运（拆除）报告以及设施非正常运行期间人工监测数据等上报至生态环境局；

8.4.2排污单位及时上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出现故障时的响应、补救措施情况，包括修复时间、处理方案和出现故障的频次等。

8.4.3排污单位完整记录反映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情况的资料，包含设备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运行巡检记录，定期校正、校验记录，易耗品的定期更换记录，设备故障状况及处理记录等自动监控系统档案管理情况。

**8.5网上考核**

8.5.1数据联网率高于95%，监测站点实际联网小时数占应联网小时数的百分比，通过监控平台按月自动统计；

8.5.2数据有效率高于95%，监测站点有效小时数+修约小时数占应联网小时数的百分比，通过监控平台按月自动统计，若现场考核质控不合格，则上次比对合格时间至下次比对合格时间有效率为0；

8.5.3远程巡检，通过监控平台不定期对各远程采样设备进行采样抽查。

8.5.4监控视频及门禁系统，排污单位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控站房的监控视频清晰在线，门禁是否正常。

**8.6现场考核**

8.6.1监测站房及门禁系统，排污单位监测站房的建设符合规范要求，包括站房整体情况和配套设施；

8.6.2标准排污口，排污单位按规范在标准排污口设立标志牌、在线设备采样位置设置合理；

8.6.3自动监测仪器，排污单位自动监测仪器与上报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备案登记表情况属实，自动监测仪器按要求强检或计量检定，量程、参数设置符合规范，自动监测仪器质控、实样比对误差在规定范围内。

8.6.4混合采样装置，COD、氨氮、总磷总氮等监测仪器均由混合采样装置供样，不得设置其他容器、管路提供水样。

**8.7考核方式**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负责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的考核。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对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的日常监管工作；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负责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的定期比对工作；市环境监控中心负责网络及中心平台运行管理工作。

8.7.1属地执法中队负责日常监管考核，考核须覆盖各自辖区内所有监控站点。

8.7.2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控中心等相关单位组成督查小组，每年不定期抽查考核1-2次。将抽查考核结果计入年度考核结果。

**8.8考核结果**

考核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站点运行维护考核评分表》（详见附表）进行打分，结合日常监管考核和抽查考核进行综合考评，确定最终得分。

年度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90分为合格，8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考核结果及补助金额下文通知。

**8.9监管制度**

依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8号)、《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保部令 第19号）等相关规定制订了“一票否决”和“黑名单”监管制度：

8.9.1“一票否决”制度

(1)当年度有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

(2)当年度因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不到位被上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或督办的；

(3)未按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登记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有关情况，或者登记不属实的；

(4)污染物自动监控系统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未在12小时内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的；

(5)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擅自拆除、闲置和不正常使用自动监控设施的；

(6)违反技术规程、监测分析和数据传输要求，擅自改变自动监控设施的硬件、软件和工作方式（如量程设置不规范、设置转换系数等），采集、传输和篡改上报虚假监控数据等致使监控数据失真的。

发现排污单位发生以上情形的，一票否决，本年度考核不合格。

8.9.2“黑名单”制度

发现运维单位有配合或擅自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及其它使监控数据失真的行为的，不仅要依法处理，还要将运维单位和涉及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列入不良记录黑名单，并取消其运维资格。

**8.10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期间国家、省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附表：

1、污染源自动监控站点运行维护考核评分表

2、预计点位分布企业（数量仅供参考）

3、关键部件及整机备件清单

附表1

**污染源自动监控站点运维工作考核评分表（总分100分）**

| **序号** | **类别** | **考核内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1 | 管理考核 | 上报材料 | 1.每月5日前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上月运维月报；  2.自动监控设备需停运或拆除的，应提前向生态环境部门以书面形式上报，经现场核实，书面批准后方可停运或拆除；  3.设施非正常运行期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采用手工监测方式，每日不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每日定时报送至生态环境部门。 | 5 | 1.月报未按规定上报的，扣1分/次 ，超过3个月未按规定上报的，扣5分；  2.擅自停运或拆除自动监控设备的，一票否决，年度考核计0分；  3.设施非正常运行期间，手工监测数据未按规定上报，扣5分。 |
| 故障修复 | 1.发现或接到通知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书面上报，48h内修复，72h内未修复的使用备机并书面上报属地生态环境局；  2.COD仪的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低于360h（15天）/次，其他（包括TOC）低于720h（30天）/次；系统设备故障次数：包括数采仪、在线仪器、流量计、工况采集设备、传输网络等。 | 10 | 1.发现或接到通知故障2小时后无响应，扣2分/次，扣完为止；12小时内未书面上报，此项0分；48h内未修复，扣5分，72h内未修复未使用备机并上报的，扣10分；  2.发现故障多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档案管理 | 1.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环保产品认证、操作规程、设施故障预防和应急措施、工作联系牌；  2.维护记录单独成册，完整、连续，及时记录异常、数据缺失时段及处理结果，平均每周一次，保存三年历史记录，如无三年运维史，需保存运维时期记录；  3.维护记录中有废液处置记录及委托处理合同；  4.维修记录中有故障维修记录，包括系统故障状况、响应时间、故障分析、故障排除、申请恢复等工作的有关记录；保存三年历史记录，如无三年运维史，需保存运维时期记录；  5.校准记录单独成册，完整、连续；质控样分两种浓度且在量程范围以内，记录每周一次；实样比对记录每月一次，保存三年历史记录，如无三年运维史，需保存运维时期记录 ；  6.自动监控系统故障期（超过72小时）和有效性审核不合格期的手工监测数据是否开展，开展频次（6小时一次），现场存放。  （各项记录须与数采仪提供的信息一致） | 10 | 1.发现伪造纪录，按情节加倍扣分或一票否决；  2.纪录缺失的，每项扣2分，纪录不规范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网上考核 | 数据联网率 | 月均联网率95%以上。 | 5 | 月均联网率低于95%,每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数据有效率 | 数据有效率是指（有效数据+人工监测修约）÷应得数据  现场核查质控不合格，上次比对合格至下次比对合格时段都为无效数据。月均有效率95%以上。 | 5 | 月均有效率低于95%,每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远程巡检 | 不定期通过管理监控平台远程检查数据传输联网、采样设备运行、在线数据是否正常，如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情况，应立即进行现场检查。 | 5 | 网络远程巡检发现问题未及时反馈或处理的，每次扣1分。 |
| 监控视频 | 门禁系统是否正常、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控站房的监控视频清晰在线。 | 10 | 网络巡检发现不正常，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现场考核 | 站房考核 | 1.站房必须专房专用，在线与刷卡排污站房隔开，无闲杂物品；  2.面积大于7m2,高度不低于2.2m，与采样点的距离小于50m；  3.配备空调、不间断电源、给排水设施、灭火设施，各项环境条件满足仪器设备正常工作的要求；  4.站房门牌、制度上墙、有门禁系统；  5.管路清晰，布局美观，整齐干净，无振动、漏水、漏风；  6.分瓶采样仪现场采样、远程采样和超标留样功能正常。 | 10 | 1.站房未专房专用，此项0分；  2.其他每不符合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排放口考核 | 1.有醒目标志牌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主要污染因子；  2.采样位置位于渠道计量水槽流路的中央，且采样口采水的前端设在下流的方向，测量合流排水时，在合流后充分混合的场所采水；采样点位应选择在垂直管段和烟道负压区域，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尽可能选择在气流稳定的断面，且采样点位前直管段的长度应大于后直管段的长度。 | 5 | 1.标志牌不符合要求，扣2分；  2.采样位置不合理，此项不得分。 |
| 监测仪器  考核 | 1.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备案情况；  2.一次仪表和数采仪的数据传输误差符合要求，废水一次仪表和数采仪误差不超过量程的1%；SO2、NOX、流速、烟尘一次仪表和数采仪的绝对误差不大于2%，不允许大于5%；  3.仪器量程设置合理。量程如可设，设为最大2-3倍排放标准值，如不可设，须有相关材料；  4.数采仪上的量程与对应因子的仪器量程一致；  5.标液、标气在有效期内，其浓度与量程相匹配（有两个浓度）；  6.数采仪历史数据保存一年以上，并能在本机查找，更换升级或修理数采仪的应向属地生态环境局报备。  7.重点污染源企业比对监测情况；  8.现场核查时采用标准溶液进行仪器离线测定，并进行比对分析；COD、氨氮、总氮、总磷标准溶液校验绝对误差小于10%，pH缓冲溶液校验绝对误差0.5，SO2、NOX标气现场测定绝对误差小于5%；现场核查质控不合格，上次比对合格至下次比对合格时段有效率为0。 | 35 | 1.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情况未备案或备案不属实的，一票否决，考核计0分；  2.废水仪表误差不符合要求的，扣10分，废气仪表误差大于2%的扣10分，大于5%的扣20分；  3.仪器量程设置不合理的，扣10分；  4.数采仪与仪器量程不一致的，此项不得分；  5．标液、标气不符合要求的，扣10分；  6.数采仪历史数据保存不足一年的，扣10分。  7.1.比对监测一次不合格扣10分，二次不合格扣20分；  8.现场质控不合格扣10分。上次比对合格至下次比对合格时段有效率为0。 |
| 备注 | 1、单项分数扣完为止，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9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2、出现一票否决事项的，考核计0分，并通报市局。  3、仪器强检、站房监控视频、门禁系统、超标留样在省生态环境厅下文规定前，暂不扣分。 | | | | |

**补充说明：由于时间关系，招标项目开标完成后原有运维期已经结束，但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必须连续运行，中标单位已无法在2025 年1月1日正式提供正常运维服务的，原运维企业将继续保证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正常运行，自2025年1月1日起至中标单位正式接手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期间费用由中标单位按实际运维天数、运维因子数量及运维考核结果支付此部分费用给原中标单位，支付费用标准按照本次采购项目中标价执行。**

**附表2，预计点位分布企业：（数量仅供参考）**

东阳市污染源在线监控企业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水气 分类 | 安装设备清单 |
| 1 | 东阳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 废水 | TOC+氨氮+TNP+PH+流量+分瓶+数采仪 |
| 2 | 东阳市歌山镇污水处 理工程 | 废水 | COD+氨氮+总氮+总磷+PH+流量+分瓶+数采仪 |
| 3 |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废水 | COD+氨氮+PH+流量+分瓶+数采仪 |
| 4 | 东阳市钱水水务有限公司（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 废水 | TOC+氨氮+TNP+PH+流量+分瓶+数采仪 |
| 5 |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 废水 | TOC+氨氮+PH+流量+分瓶+数采仪 |
| 6 | 浙江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废水 | COD+氨氮+TNP+PH+流量+分瓶+数采仪 |
| 7 |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 废水 | COD+氨氮+PH+流量+分瓶+数采仪 |
| 8 | 东阳市天染针织有限公司 | 废水 | COD+PH+流量+分瓶+数采仪+氨氮+总氮 |
| 9 | 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 | 废水 | TOC+PH+流量+分瓶+数采仪 |
| 10 | 浙江横店染整有限公司 | 废水 | COD+PH+流量+分瓶+数采仪+氨  氮+TNP |
| 11 |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 废水 | TOC+氨氮+PH+流量+分瓶+数采仪 |
| 12 | 东阳市东方新秀针织有限公司 | 废水 | COD+PH+流量+分瓶+数采仪+氨氮 |
| 13 | 东阳市东冉服饰有限公司 | 废水 | COD+PH+氨氮+流量+分瓶+数采仪 |
| 14 | 东阳诚艺服饰有限公司 | 废水 | COD+氨氮+PH+流量+分瓶+数采仪 |
| 15 | 浙江同力服饰有限公司 | 废水 | COD+PH+氨氮+流量+分瓶+数采仪 |
| 16 | 东阳市年代针织有限公司 | 废水 | COD+氨氮+PH+流量+分瓶+数采仪 |
| 17 | 浙江新亚实业有限公司 | 废水 | COD+PH+流量+分瓶+数采仪+氨氮 |
| 18 | 东阳市双龙线带有限公司 | 废水 | COD+总氮+PH+流量+分瓶+数采仪+氨氮 |
| 19 | 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废水 | TOC+氨氮+PH+流量+分瓶+数采仪 |
| 20 |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 废水 | COD+氨氮+PH+流量+分瓶+数采仪 |
| 21 | 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废水 | COD+PH+流量+分瓶+数采仪+氨氮 |
| 22 |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废水 | COD+PH+流量+分瓶+数采仪 |
| 23 | 浙江东峰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 废水 | PH+流量+分瓶+数采仪 |
| 24 | 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废水 | COD+PH+流量+分瓶+数采仪 |
| 25 | 浙江绿宇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 废水 | PH+流量+分瓶+数采仪 |
| 26 | 浙江东磁户田磁业有限公司 | 废水 | PH+流量+数采仪+分瓶 |
| 27 | 东阳江滨景观带湿地公园 | 废水 | COD+氨氮+PH+流量+分瓶+数采仪 |
| 28 | 东阳市四合水处理有限公司 | 废水 | COD+PH+分瓶+数采仪+总铬+流量 |
| 29 | 东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第二垃圾填埋场 ) | 废水 | COD+氨氮+TNP+PH+流量计+数采仪 |
| 30 | 东阳市金泽洗染有限公司 | 废水 | COD+氨氮+总氮+PH+流量+分瓶+数采仪 |
| 31 | 浙江佰耐钢带有限公司 | 废水 | PH+流量+分瓶+数采仪 |
| 32 | 东阳市何氏电路板有限公司 | 废水 | PH+流量+数采仪+分瓶 |
| 33 | 浙江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 废水 | COD+PH+流量+分瓶+氨氮+数采仪 |
| 34 |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新区 | 废水 | TOC+氨氮+PH+流量+分瓶+数采仪 |
| 35 | 物产中大（东阳）水处理有限公司（南马镇西区污水处理厂） | 废水 | TOC+氨氮+TNP+PH+流量+分瓶+ 数采仪 |
| 36 | 浙江花园药业有限公司 | 废水 | COD+PH+流量+分瓶+氨氮+数采仪 |
| 37 | 东阳市人民医院 | 废水 | COD+PH+流量+分瓶+氨氮+数采仪+余氯 |
| 38 | 浙江晨宇针织有限公司 | 废水 | COD+PH+流量+分瓶+氨氮+数采仪 |
| 39 | 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二期） | 废水 | 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分瓶+数采仪 |
| 40 | 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 | 废水 | COD+氨氮+TNP+PH+流量+分瓶+数采仪 |
| 41 | 东阳市东砚针织有限公司 | 废水 | COD+氨氮+总氮+PH+流量+分瓶+数采仪 |
| 42 | 东阳市顺达染整有限公司 | 废水 | COD+PH+流量+分瓶+数采仪+总氮+氨氮 |
| 43 | 横店文荣医院 | 废水 | PH+流量+数采仪+余氯 |
| 44 | 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 限公司 | 废水 | COD+PH+流量+分瓶+氨氮+数采仪 |
| 45 | 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 | 废水 | PH+流量+分瓶+数采仪 |
| 46 | 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 废水 | COD+PH+流量+分瓶+氨氮+数采仪 |
| 47 | 东阳市中医院（本部） | 废水 | COD+PH+流量+分瓶+氨氮+数采仪 |
| 48 | 东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 | 废水 | 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分瓶+数采仪 |
| 49 | 浙江庄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废水 | COD+PH+流量+分瓶+氨氮+数采仪 |
| 50 | 东阳市布侗工贸有限公司 | 废水 | COD+PH+流量+分瓶+氨氮+数采仪 |
| 51 | 东阳市舒美印染有限公司 | 废水 | COD+PH+流量+分瓶+氨氮+数采仪 |
| 52 | 东阳市防军萤石有限公司 | 废水 | PH+流量+分瓶+数采仪 |
| 53 | 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废水 | COD+PH+流量+分瓶+氨氮+数采仪 |
| 54 |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RT0) | 废气 | S02+NOX+02+温压流湿+数采仪 |
| 55 |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VOC) | VOC | NMHC+温压流湿+02+数采仪 |
| 56 | 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 | 废气 | S02+NOX+02+温压流湿+数采仪+超低排放烟尘仪 |
| 57 |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RTO) | 废气 | S02+NOX+02+温压流湿+数采仪 |
| 58 |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voc) | VOC | NMHC+温压流湿+02+ 数采仪 |
| 59 | 浙江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锅炉) | 废气 | S02+NOX+02+温压流湿+超低排放烟尘仪+数采仪 |
| 60 | 浙江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voc) | VOC | NMHC+温压流湿+02+数采仪 |
| 61 |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RTO) | 废气 | S02+NOX+02+温压流湿+数采仪 |
| 62 |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VOC) | VOC | NMHC+温压流湿+02+数采仪 |
| 63 |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焚烧炉) | 废气 | S02+NOX+02+温压流湿+超低排放烟尘仪+数采仪 |
| 64 |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焚烧炉) | 废气 | S02+NOX+02+温压流湿+超低排放烟尘仪+数采仪 |
| 65 |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焚烧炉） | 废气 | S02+NOX+02+温压流湿+超低排放烟尘仪+数采仪 |
| 66 |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 废气 | S02+NOX+02+温压流湿+数采仪 |
| 67 |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VOC) | V0C | NMHC+温压流湿+02+数采仪 |
| 68 | 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RTO) | 废气 | S02+NOX+02+温压流湿+数采仪 |
| 69 | 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VOC) | 废气 | NMHC+温压流湿+02+数采仪 |
| 70 | 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焚烧炉) | 废气 | S02+NOX+02+温压流湿+超低排放烟尘仪+数采仪 |
| 71 | 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 份有限公司(VOC) | VOC | NMHC+温压流湿+02+ 数采仪 |
| 72 | 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炉） | 废气 | S02+NOX+02+温压流湿+超低排放烟尘仪+数采仪 |
| 73 | 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 | 废气 | S02+NOX+02+温压流湿+超低排放烟尘仪+数采仪 |
| 74 | 东阳市西塔新型建材厂 | 废气 | S02+NOX+02+温压流湿+超低排放烟尘仪+数采仪 |
| 75 | 东阳市宝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废气 | S02+NOX+02+温压流湿+超低排放烟尘仪+数采仪 |
| 76 | 东阳市北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废气 | S02+NOX+02+温压流湿+超低排放烟尘仪+数采仪 |
| 77 | 东阳市白坦真空镀膜厂 | VOC | NMHC+温压流湿+02+数采仪 |
| 78 | 东阳市合兴金银丝材料有限公司(VOC) | V0C | NMHC+温压流湿+02+数采仪 |
| 79 | 东阳市胜兴联涂膜科技有限公司(VOC) | VOC | NMHC+温压流湿+02+数采仪 |
| 80 | 东阳市万盛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 VOC | NMHC+温压流湿+02+数采仪 |
| 81 | 东阳市华美金银线有限公司(VOC) | VOC | NMHC+温压流湿+02+数采仪 |
| 82 | 东阳市华泰镀膜有限公司(VOC) | VOC | NMHC+温压流湿+02+数采仪 |
| 83 | 东阳市伟美金线有限公司(VOC) | V0C | NMHC+温压流湿+02+数采仪 |
| 84 |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新区(RTO) | 废气 | S02+NOX+02+温压流湿+数采仪 |
| 85 |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新区(VOC) | VOC | NMHC+温压流湿+02+数采仪 |
| 86 | 浙江省东阳市小康建材有限公司 | 废气 | S02+NOX+02+温压流湿+超低排放烟尘仪+数采仪 |
| 87 | 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 | 垃圾焚烧 | S02+NOX+02+温压流湿+超低排放烟尘仪+数采仪+一氧化碳+氯化氢 |
| 88 | 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 | 垃圾焚烧 | S02+NOX+02+温压流湿+超低排放烟尘仪+数采仪+一氧化碳+氯化氢 |
| 89 | 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 限公司3# | 垃圾焚烧 | S02+NOX+02+温压流湿+超低排放烟尘仪+数采仪+一氧化碳+氯化氢 |
| 90 | 东阳市华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废气 | S02+NOX+02+温压流湿+超低排放烟尘仪+数采仪 |
| 91 | 东阳市花园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 废气 | S02+NOX+02+温压流湿+超低排放烟尘仪+数采仪 |
| 92 | 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 | VOC | NMHC+温压流湿+02+数采仪 |
| 93 |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危废焚烧 | S02+NOX+02+温压流湿+超低排放烟尘仪+数采仪+一氧化碳+氯化氢 |
| 94 | 东阳市固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废气 | S02+NOX+02+温压流湿+超低排放烟尘仪+数采仪 |
| 95 | 东阳市子阳热能有限公司 | 废气 | S02+NOX+02+温压流湿+超低排放烟尘仪+数采仪 |
| 96 | 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 废气 | S02+NOX+02+温压流湿+超低排放烟尘仪+数采仪 |
| 97 | 东阳市金茂塑胶有限公司（配料粉尘） | 废气 | 温压流湿+超低排放烟尘仪+数采仪 |
| 98 | 东阳市金茂塑胶有限公司（压延废气） | 废气 | 温压流湿+超低排放烟尘仪+数采仪 |
| 99 |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三车间） | 废气 | 温压流湿+超低排放烟尘仪+数采仪 |
| 100 |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精制、烘房） | 废气 | 温压流湿+超低排放烟尘仪+数采仪 |
| 101 | 东阳市达斐工贸有限公司（1号口） | 废气 | S02+NOX+02+温压流湿+超低排放烟尘仪+数采仪 |
| 102 | 东阳市达斐工贸有限公司（2号口） | 废气 | S02+NOX+02+温压流湿+超低排放烟尘仪+数采仪 |
| 103 |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新区（定向转化炉） | 废气 | S02+NOX+02+温压流湿+超低排放烟尘仪+数采仪 |
| 104 |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新区（危废焚烧炉） | 废气 | S02+NOX+02+温压流湿+超低排放烟尘仪+数采仪 |
| 105 | [东阳市华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https://42.1.0.191:8080/zxjk3/stationAction.do?method=showStaDetail&id=8918) | 废气 | S02+NOX+02+温压流湿+超低排放烟尘仪+数采仪 |

**附件3：关键部件及整机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 触摸屏 | COD |
|  | 2位三通电磁阀/摇臂阀 |
|  | 蠕动泵 |
|  | 铂金电极 |
|  | 高压消解模块 |
|  | 左右灯板 |
|  | 主板V3 |
|  | 八联体阀 |
|  | 三通阀（水样阀） |
|  | NDIR检测器整体 | TOC |
|  | 八通阀组件 |
|  | 电源板 |
|  | I/O板 |
|  | CPU主板 |
|  | 用注射器 |
|  | 电炉 |
|  | 电源板 | TNP |
|  | I/O板 |
|  | UV灯 |
|  | CPU主板 |
|  | T电源 |
|  | 八通阀 A（整体） |
|  | 八通阀 B（整体） |
|  | 注射器 |
|  | 主板 | 哈希氨氮 |
|  | 模拟量输出板 |
|  | 隔膜泵 |
|  | 显示屏 |
|  | 氨氮电极 |
|  | 氨氮膜头及电解液 | WTW氨氮 |
|  | 氨氮电极 |
|  | 水泵控制板 |
|  | 注射器加热块 | 岛津氨氮 |
|  | 光度计组件 |
|  | 主板 |
|  | 触摸屏 | 利奇氨氮 |
|  | 2位三通电磁阀/摇臂阀 |
|  | 蠕动泵 |
|  | 氨氮光源 |
|  | 比色单元 |
|  | 左右灯板 |
|  | 主板 |
|  | 八联体阀 |
|  | 三通阀（水样阀） |
|  | 注射器 | 哈希TNP |
|  | 蠕动泵管 |
|  | 计量泵/注射泵 |
|  | 检测器 |
|  | 泵 |
|  | 消解池/加热器 | 科特总氮 |
|  | 计量光源（白灯） |
|  | 计量光源接收（黑灯） |
|  | 计量管 |
|  | 光感电路板 |
|  | 高压电磁阀 |
|  | 氮氧化物气室 | 烟气（富士）系统 |
|  | 二氧化硫气室 |
|  | 氧传感器（氧电池） |
|  | 皮托管 |
|  | 压力变送器 |
|  | 温度变送器 |
|  | 泵膜套件 | 烟气（赛默飞）系统 |
|  | 探头滤芯 |
|  | 抽气泵 |
|  | 流量变送器 |
|  | 压力变送器 |
|  | 温度变送器 |
|  | 风机滤芯 |
|  | 检测器光学折射镜（镀银镜片） |
|  | PH电极 | 其他辅助设备 |
|  | 等比例主板 |
|  | 等比例显示板 |
|  | 等比例电源板 |
|  | 等比例蠕动泵/泵管 |
|  | 数采主板 |
|  | 数采电源 |
|  | TOC在线分析仪 | 整机备件 |
|  | COD在线分析仪 |
|  | TNP在线分析仪 |
|  | 氨氮在线分析仪 |
|  | 总氮在线分析仪 |
|  | 烟气分析仪 |

注：此表为本项目关键部件及整机备件最低保障清单，投标人发现如有遗漏，应自行进行补充完整。

五、**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所有为本项目配备维护人员工资，包括但不仅限于（法定节日加班费、冷饮费等）；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各类安全保险（含意外伤害**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场地租赁费、办公及管理费用；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消耗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报价中，报价不做调整，投标方依据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提供合理的单个因子综合报价，投标方需考虑到后续维护因子数量的增加或减少对项目报价的整体影响程度的高低做出综合判断。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二）工期和维护期要求**

1、工作要求：

合同签订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项目维护服务，项目维护服务为期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 年12 月31 日），维护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项目及维护要求（《东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内容执行。

**（三）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出具一式二份验收报告，一份由中标人保管，一份由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件）存档。

1. **资金来源：运维款由企业进行支付。**
2.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由企业支付收年度运维费的5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中标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年度剩余50%款项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年度考核结果公布后由企业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1. **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与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与各企业签订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东阳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投标费用：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照本招标文件总则第（五）条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 3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本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4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5 |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按照公开招标公告第三、七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方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方提出书面质疑；**在质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时，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默认；**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者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7 |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以下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输、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2、为了避免由于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等技术、安全故障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况，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加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1816352277@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投标人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本项目不强制投标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如在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因投标人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无效等一切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月23日8时30分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逾期未递交的视为自动放弃。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准备事宜（应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及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
| 9 | 开标时间：2025年1月23日8时30分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以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花名册为准）】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 10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1 | 中标结果公告：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index.html)，公告1个工作日。 |
| 12 |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时间：中标人应自中标结果公告结束日起，在3个工作日内领取，否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并因违反诚信原则，提交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
| 13 |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中标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投标人需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中标人也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中标人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中标人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 14 | 1、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2、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东阳市范围内增加浙商银行金华分行东阳支行作为线下合作银行。  浙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联系人：许燕 联系电话：13967983441 0579-86222992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天内。 |
| 16 | 中标人与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7 |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由企业支付收年度运维费的5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中标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年度剩余50%款项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年度考核结果公布后由企业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
| 18 | 货物交付/服务地点：东阳市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验收：  1.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出具一式二份验收报告，一份由中标人保管，一份由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件）存档。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19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失信名单，同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 20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21 |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22 | **招标方对投标人的落选不作出任何解释。** |
| 23 |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分析招标文件中所描述的提供虚假材料情形及需要承担的严重后果，如发现投标响应中的承诺内容，未按时按规完成时，按照以提供虚假材料处理，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报请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其中标资格由第二名候补中标候选人接替。** |
| 24 |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投标人参考，不作为招标依据，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一切以网上公告及书面形式为准。** |
| 2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注：如本招标文件后面的条款与本表有矛盾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1. **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东阳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及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方”）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所衍生的一切服务义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成果和项目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7.2 支持绿色发展

7.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7.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7.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7.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7.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7.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3.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4支持创新发展

7.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7.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7.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以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花名册为准）。

**▲（五）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2.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取标准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详见本条下列表格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3天内（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汇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账号：356090100100082625**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个投标人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按中标价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评标委员会认为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预中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招标方不保证最低报价者为中标方。

7.“政采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政府采购项目。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方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采购人、招标方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受理与答复质疑。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按照公开招标公告第三、七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方澄清。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方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信用记录网络查询页面截图（信用中国与中国政府采购网）；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正式供应商的网络截图或承诺中标后30天内注册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6）东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会评价表（格式见附件）；

（7）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9）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联合体投标/分包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投标人情况介绍；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资信商务、技术自评得分表（格式见附件）；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技术服务方案；

（5）拟投入项目人员；

（6）拟投入项目设备；

（7）本地化服务；

（8）日常巡检与维护方案；

（9）惠企方案；

（10）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1）应急措施；

（12）认证证书；

（13）软件著作权；

（14）专利；

（15）同类业绩（格式见附件）；

（16）绩效保障；

（17）优惠承诺；

（18）合理化建议；

（19）保密制度；

（20）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联合体投标/分包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监测、探测、分析费、材料费、调查设备费、交通费、印刷费、资料费、管理费、后期服务、利润、招标代理费等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和税金。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若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则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履约保证金：**

▲1.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中标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中标人需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函期限应大于履约期限2个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放弃关联点或关联点错误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需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未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5. 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时，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2）在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投标人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对投标人继续进行评审的；

（3）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拒绝澄清回复或澄清回复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网上下载的证明文件，不能通过真实性验证的（发现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提供虚假资料处理）；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及未提供招标文件中标有“ ▲”特殊符号的证明文件的；

（6）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相关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失信行为或被列入受惩黑名单。

（7）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8）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9）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附件规定的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的或者内容虚假的、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0）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的或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的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1）投标有效期、服务期（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的情况；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况。

**2.在技术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拒绝澄清回复或澄清回复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的或虚假投标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质量标准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 ▲”特殊符号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招标文件中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发生较大负偏离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对项目实际使用造成影响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7）在资信及商务标、技术标内出现商务报价；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的情况；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况。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拒绝澄清回复或者澄清回复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未填写投标报价或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报价高于用户设定的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的情况；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况。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无效、废标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6.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以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花名册为准）】应做好投标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宣布评标室会议纪律及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3.开标及评审程序

3.1在开标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2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3系统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并公布商务技术得分；

3.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3.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3.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上传投标人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继续评审。

##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5人和采购人代表2人,共7人组成，评审专家从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招标方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电子询标,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在政采云上进行询标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招标方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审核商务报价有无计算错误，并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招标方工作人员对系统中的得分汇总进行复核,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CA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系统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7.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其他**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招标方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方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4.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并因违反诚信原则，提交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中标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投标人需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中标人也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中标人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中标人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东阳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8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为 3家时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大于 3 家时，推荐 3名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80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响应标书要求的投标单位全部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二）价格分（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技术、资信商务得分入围投标人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小型、微型企业待遇报价或监狱企业待遇报价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待遇报价低于最低投标报价时，小型、微型企业待遇报价或监狱企业待遇报价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待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小型、微型企业待遇报价或监狱企业待遇报价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待遇报价）×20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高校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高校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高校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三）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有效评分合计数/7

1.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分标准，共8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 | **58分** |
| 1 | 技术服务水平 | 技术服务方案 | 投标人对项目每个站房进行现场调研，了解项目内各排污单位基本情况（0-1分），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0-1分），废气排放口自动监测设备基本情况（0-2分），提供各站房的调研照片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开标截止之日前10天内（仅工作日时间）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调研。** | 4 |
| 2 | 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了解情况，制定科学的服务计划。服务计划至少包括各企业的分布情况分析（0-2分），投标人运维网点覆盖情况分析（0-2分），项目人员配置计划（0-2分）。服务计划编制未结合或偏离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由评委进行打分。 | 6 |
| 3 | 根据项目企业分布和各站房设备情况，制定合理、科学的运维排单计划。运维排单计划要基于合理分配运维任务（0-1分），合理规划运维路线（0-1分），合理保障运维必要时间（0-1分），合理兼顾故障响应时效（0-2分）。排单计划编制未结合或偏离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由评委进行打分。 | 5 |
| 4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配件耗材储备计划（0-1分）、废水监测各仪表的试剂储备计划（0-1分）、废气监测各仪表标气储备计划（0-2分），未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计划的不得分。由评委进行打分。 | 4 |
| 5 | 投标人对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项目的内部管理质控措施制度。制度是否有效针对仪器设备操作规程（0-1分）、质控措施（0-1分）、校验复核（0-0.5分）、岗位职责（0-0.5分）、人员分工（0-1分）、培训计划（0-0.5分）、安全管理（0-1分）、档案管理（0-0.5分）等特点编制。由评委进行打分。 | 6 |
| 6 | 投标人根据现场调研情况，结合污染源在线监测运维相关规范，分析项目各企业站房（0-1分）、排放口当前存在的不规范情况（0-2分），制定合理的解决方案。问题情况未结合或偏离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 3 |
| 7 | 拟投入项目人员 |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程序员、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的得3分，缺少一本扣2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且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在职员工还须提供已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8 | 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与项目负责人同一人）：同时具有网络与信息安全证书、信息技术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缺少一本或不具有的不得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且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在职员工还须提供已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9 | 项目团队人员同时具备浙江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电工作业证和高处作业资质证书，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缺少一本或不具有的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且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在职员工还须提供已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10 | 拟投入项目设备 | 提供运维服务配套交通设施，提供归属于投标方的运维汽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正前方及侧方标准照片（租赁车辆需附租赁协议），每提供一份的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2 |
| 11 | 本地化服务 | 投标人设立的实验室或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实验室具有CMA计量认证资质得3分。  （设有实验室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办公场地证明；与具有资质的实验室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需提供战略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 12 |  | 1、投标人根据项目企业实际分布情况，在企业所在乡镇街道自有服务站点的，数量有18个(含)以上的，得4分；11-17个(含)的，得2分；5-10个(含)的，得1分；5个以下的，不得分。  服务站必须为投标单位自建服务站点，需提供服务站点照片（含铭牌）、地图定位位置、站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2、投标人承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企业所在乡镇街道建立自有服务站点的，数量有18个(含)以上的，得4分；11-17个(含)的，得2分；5-10个(含)的，得1分；5个以下的，不得分。注：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
| 13 |  | 日常巡检与维护方案 | 投标人制定日常巡检与维护方案，根据投标人对各企业设备的预防性检查与维护，排除系统隐患。对投标人制定的日常巡检和维护方案合理性、有效性、全面性进行打分。 | 3 |
| 14 |  | 惠企方案 | 投标人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设备存在长期作数不稳定、故障率高、偏差较大、功能性缺失等情况的老旧设备进行统计分析，制定合理的惠企整改方案。 | 3 |
| 15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到位、准确，对重点、难点的解决对策是否切实可行进行打分。 | 5 |
| 16 |  | 应急措施 | 投标人对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的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及其它处置方案。服务响应时间、措施及承诺是否适用于本项目，是否切实有效。由评委进行打分。 | 2 |
| **二**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 | | **22分** |
| 17 | 履约能力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4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wwww.cnca.gov.cn认监委官方网站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4 |
| 18 | 软件著作权 | 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关于在线监测运维平台或在线监测仪表软件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1份得0.5分，最高得3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3 |
| 19 | 专利 | 投标人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在线监测仪表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1份得0.5分，最高得1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 |
| 20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  (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 2 |
| 21 | 绩效保障 | 联网率、数据完整率、数据准确率的保证措施及承诺，运维绩效保障及措施，由评委进行打分。 | 3 |
| 22 | 优惠承诺 | 运维服务优惠措施及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 | 3 |
| 23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由评委进行打分。 | 2 |
| 24 |  | 保密制度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承诺（0-2分）、保障措施（0-2分）是否明确、科学合理等方面进行打分。 | 4 |

# 合同主要条款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鉴证方（招标方）：

1. 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资料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则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转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发现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七、付款方式：**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备案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声明：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就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但不能修改项目的服务期限、中标金额、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实质性条款，甲乙双方对合同的真实性负责，鉴证方只负责见证项目招标的真实性。

**6.后附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注：签订合同时，可以使用项目相关国家标准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中标人须将此表附在合同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人：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暗示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第五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相应选择一个投标文件封面外包装名称）

项目名称：东阳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SZFCGDZ2024-309

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资格审查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信用记录网络查询页面截图（信用中国与中国政府采购网）；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正式供应商的网络截图或承诺中标后30天内注册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6）东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会评价表（格式见附件）；

（7）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9）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联合体投标/分包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投标人情况介绍；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资信商务、技术自评得分表（格式见附件）；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技术服务方案；

（5）拟投入项目人员；

（6）拟投入项目设备；

（7）本地化服务；

（8）日常巡检与维护方案；

（9）惠企方案；

（10）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1）应急措施；

（12）认证证书；

（13）软件著作权；

（14）专利；

（15）同类业绩（格式见附件）；

（16）绩效保障；

（17）优惠承诺；

（18）合理化建议；

（19）保密制度；

（20）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联合体投标/分包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附件一：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愿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 （采购内容）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附件三：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昔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东阳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  |
| --- |
| 粘  贴  处 |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格格式不得修改。

## 

## 附件五：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服务由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投标人名称(盖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投标人资信商务、技术自评得分表

**投标人资信商务、技术自评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得分内容 | 自评  得分 | 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八：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及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附件九：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附件十：服务项目组成员及简介

**服务项目组成员及简介**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任职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 附件十一：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金额  （万元） | 实施时间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项目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各自业绩量准备充分的表格，此页后须附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真实仔细地填写本表格。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服务费承诺书

**承 诺 书**

**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若我公司中标时，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3天内，愿按本招标文件总则第（五）条规定向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 东阳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  |
|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注：1、投标报价一栏必须填写，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监测、探测、分析费、材料费、调查设备费、交通费、印刷费、资料费、管理费、后期服务、利润、招标代理费等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和税金。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4、本表格式不允许修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十七：东阳市采购项目验收方案

**东阳市采购项目验收方案**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东阳市政府采购办东财预〔2009〕98号《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补充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为做好 采购项目的验收管理工作，特制定本项目验收方案，具体如下。

**一、验收项目说明**

**1、招标编号：**

**2、服务内容：**

**二、验收小组人员**

**1、本次验收由**  **组织。**

**2、验收小组成员名单：**

**3、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三、验收方法与内容**

**四、验收时间**

**五、验收地点**

**六、验收程序**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东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会评价表

**东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会评价表**

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类别 | □采购单位 □供应商 □专家 | | | | | |
| 填表人名称或姓名 |  | |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 对代理机构的评价 | 项目 | | | 评价（请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 | | |
| 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纪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2分）。 | | |  | | |
| 操作程序是否规范，采购行为、过程、结果是否公开、公平、公正，采购组织管理是否规范严谨（2分）。 | | |  | | |
| 是否及时组织采购，是否有承诺办事时间并能限时办结（2分）。 | | |  | | |
| 是否能积极主动与当事人沟通对接；对采购政策进行详细解读；咨询答复是否热情周到、耐心细致（2分）。 | | |  | | |
| 采购的质量、服务是否满意（2分）。 | | |  | | |
| 合计 | | |  | | |
| 对代理机构的意见和建议 |  | | | | | |
| 备注 |  | | | | | |

填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注：投标单位须加盖单位红章。

## 附件十九：办理保函需提供资料

**办理保函需提供资料**

1. 营业执照
2. 法人身份证
3. 近两年财务报表
4. 资质证书或安装，维修证书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电子版
7. 信用反担保函

注：所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用反担保保证函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公司：

鉴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公司向

公司出具《供货履约保证保险》保单（保单编号： ），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具体以保险合同条款为准），最高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为促进该业务的良好开展，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本信用反担保保证人）愿意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公司在保险合同项下的一系列保险保障提供信用反担保保证，同意履行以下保证内容：

一、 本信用反担保保证人同意承担的保证范围：

（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公司承保的保单号为： 的供货履约保证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保险金额和履行保证责任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及损失；

（二）本信用反担保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二、本信用反担保保证人承担的保证期间为：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公司与本信用反担保保证人签订的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险合同结束之日起的两年届满时止。

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公司所承保的《供货履约保证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后，有权要求本信用反担保保证人优先履行偿债责任，且优先偿债比例为100%。

四、本信用反担保保证人放弃反担保措施的优先偿债抗辩权。

信用反担保保证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十：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二十一：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